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15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李淑惠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5-04

本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775 號被告劉陳昭玲、陳淑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主文摘要說明：

一、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均撤銷:

㈠劉陳昭玲附表一編號 4、5 暨定應執行刑。

㈡陳淑美附表二編號 4、5 暨定應執行刑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劉陳昭玲公務員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。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15 萬元沒收之。

三、上開撤銷部分，陳淑美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

四、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五、劉陳昭玲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。

六、陳淑美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8 月。

貳、撤銷部分之簡要事實及所犯法條（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一㈣之「消防局人事案」）：

一、劉陳昭玲自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澎湖縣議會議長(嗣於 112 年 8 月 7 日辭去議長職務)，陳淑美則為劉陳昭玲之機要秘書。緣許芳雄、廖偉嘉於 106 年 4、5 月間知悉消防局即將辦理派補湖西、西嶼及白沙消防分隊小隊長職缺之陞遷作業，其等為求此次能順利陞遷，許芳雄透過劉陳昭玲胞弟陳一正之央請，而廖偉嘉則係透過劉陳昭玲之大嫂劉美蓮央請，劉陳昭玲竟利用其有監督消防局業務及預算案之影響力，向時任消防局局長葉天恭關說推薦，許芳雄與廖偉嘉果於 106 年 7 月 1 日分別派補為西嶼消防分隊與湖西消防分隊小隊長一職。嗣劉陳昭玲指示陳淑美於 106 年 7 月 7 日 10 時之某時，在澎湖縣議會議長辦公室，同時向許芳雄、廖偉嘉要求賄賂各新臺幣（下同)7 萬 5 千元(2 人合計共 15 萬元)，作為關說推薦之對價。許芳雄、廖偉嘉旋即外出各提領 7 萬 5 千元返回澎湖縣議會議長辦公室，將合計 15 萬元

賄賂交由陳淑美，再由陳淑美轉交予劉陳昭玲收受15萬元賄賂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（一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
（二）被告2人係共同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述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2罪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

參、本院上訴論斷之理由

一、劉陳昭玲、陳淑美(合稱被告2人)就犯罪事實一、㈠至㈢、㈤部分【即㈠車船處預算案；㈡車船處人事案；㈢文光國小人事案；㈤衛生局人事案】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；經查原審此部分之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事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、㈣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數罪名(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共2罪)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從一重論以1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，原判決認為是2罪，應予分論併罰，尚有違誤。

三、又併考量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確有真誠悔悟之情，且陳淑美係基於親族、上命下從關係而共犯本案全部犯行，劉陳昭玲現已近70歲，已辭議員未再擔任公職，重病纏身(詳上訴意旨及判決

所述)，被告2 人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被告2 人均主張原審所定應執行刑偏高等語，非無理由，故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:㈠劉陳昭玲附表一編號4、5及定應執行刑；㈡陳淑美附表二編號4、5及定應執行刑，均予以撤銷。

四、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後，就「消防局人事」案部分，分別諭知劉陳昭玲處有期徒刑4 年6 月，褫奪公權4 年，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5萬元沒收之，陳淑美處有期徒刑1 年4 月，褫奪公權2 年。

五、就被告2 人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，劉陳昭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年6 月，陳淑美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8 月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孫啓強、陪席法官陳明呈、受命法官林永村。

附表一：被告劉陳昭玲

編號	犯罪事實（參原審判決）	原審判決（僅記載主刑）	本院判決（僅記載主刑）
1	事實欄一、㈠	有期徒刑4年2月	上訴駁回
2	事實欄一、㈡	有期徒刑4年8月	上訴駁回
3	事實欄一、㈢	有期徒刑5年2月	上訴駁回
4	事實欄一、㈣	有期徒刑4年	原判決撤銷。

			有期徒刑4年6月
5	事實欄一、㈤	有期徒刑4年	（與編號4合併論以一罪）
6	事實欄一、㈥	有期徒刑4年2月	上訴駁回

附表二：被告陳淑美

編號	犯罪事實（參原審判決）	原審判決（僅記載主刑）	本院判決（僅記載主刑）
1	事實欄一、㈠	有期徒刑1年6月	上訴駁回
2	事實欄一、㈡	有期徒刑1年10月	上訴駁回
3	事實欄一、㈢	有期徒刑1年2月	上訴駁回
4	事實欄一、㈣	有期徒刑1年	原判決撤銷。 有期徒刑1年4月
5	事實欄一、㈤	有期徒刑1年	（與編號4合併處以一罪）
6	事實欄一、㈥	有期徒刑1年	上訴駁回